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朱以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朱以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合宇 刘银 梁立

2022年5月31日